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部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民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利民股份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

利民股份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的运作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自查，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二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核查了利民股份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及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情况，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1、利民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自查工作，并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2、利民股份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，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 杜攀明、刘力军
杜攀明 刘力军

